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推動永續發展目標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設立目的
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- 四、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

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

第五條 職權範圍

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之實踐，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，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，制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。
- 二、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，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。
- 四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 召集與會議通知

- 一、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求另行召開會議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為之。

第七條 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

- 一、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；但每一委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三分之二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第八條 會議決議及紀錄

一、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由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作成紀錄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1.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2. 主席之姓名。
3. 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4.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5. 記錄者之姓名。
6. 報告事項。
7.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8.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9.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於議事錄載明。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三、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議事錄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九條 決議之迴避

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第一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並提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十條 專業查核或諮詢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第十一條 委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。

第十二條 公告備查

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，以備查詢。

第十三條 施行與修訂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。